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对爱迪尔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解决产业链上下游部分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经营中的资金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渠道，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宽销售渠道，爱迪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具体资质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经公司筛选的优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担保对象：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且被担保的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担保金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15,000万元。

5、担保人：公司

6、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上下游公司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款专用；（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公司，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4）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借款款项根据银行与其的签署协议安排由银行统一受托支付给公司；（5）要求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并由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解决产业链上下游部分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经营中的资金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渠道，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拓宽销售渠道。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另外，公司将要求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解决产业链上下游部分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经营中的资金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渠道，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宽销售渠道。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向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将按规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向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000.00万元，为下游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1,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7,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0%，公司已审批的对

外担保总额为52,476.5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1%。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核查了爱迪尔本次为上下游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1、本次公司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对外担保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为公司拓展产品经营销售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所需，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迪尔本次为上下游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幸 强 张 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